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
关联存贷款情况的专项说明

**关于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
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200440 号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化股份公司”）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签发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深证上[2022]19 号) 的要求，沈化股份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沈化股份公司 2021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沈化股份公司的责任。我们在抽样基础上对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沈化股份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沈化股份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请扫描报告首页二维码核对备案信息

**关于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
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的专项说明（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200440 号

除对沈化股份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以及将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沈化股份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时沈化股份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外，我们没有对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执行任何附加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沈化股份公司 2021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沈化股份公司为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婷

中国 北京

付强

2022 年 3 月 29 日

附件：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请扫描报告首页二维码核对备案信息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汇总表

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为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下表列示了 2021 年度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之间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发生额及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1. 存款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 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合计存入金额	合计取出金额	
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本集团最终控股方控制	70,000.00	0.42% - 4.80%	49,016.86	801,750.55	781,195.07	69,572.34

2. 授信业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	实际发生额
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	与本集团同受本集团最终控股方控制	授信业务	-	-

- 注: 1.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并于 2021 年 4 月 9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继续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2. 根据《金融服务协议》约定，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根据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供综合授信服务，额度人民币贰亿元整。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尚未申请相关授信额度。

上述汇总表信息已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获董事会批准。

孙泽胜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李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张勃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公司盖章)